

【超购】即农民在完成征购基数任务后向国家出售余粮，国家以适当高于统购价的超购价付款。本县1961年起在征购价每百斤八元一角六分的基础上加价八角一分一厘。1965年起加价百分之三十，并给以化肥、布票、标糠等物资指标奖励。1979年夏粮上市起又在提高征购价百分之二十的基础上再加超购价百分之五十，即征购每百斤一十一元五角五分，超购价每百斤一十七元三角二分五厘。

此外，本县自1963年起，还开展了粮食议购。

乐平县粮食征购情况表

单位：万斤  
品种：贸易粮

项 目  年 份	征 购 计 划		征 购 入 库 实 绩	其 中			议 价 购 进
	征 购 数	其中征购基数	合 计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1950			3,109	2,904			
1951			3,848	2,574			
1952			4,439	2,203			
1953			6,815	2,235	4,580		
1958	7,537		6,591	2,238	4,353		
1962	6,848		6,290	1,063	5,227		
1966	6,307	5,878	7,156	1,146	6,010		155
1971	8,260	8,000	8,572	1,294	6,913		
1976	8,500	7,800	8,318	1,393	6,094	706	
1978	9,800	7,800	7,469	1,416	5,563	382	
1979	8,750	7,400	8,740	1,473	5,648	1,518	553
1980	8,450	6,912	8,288	1,395	4,914	1,979	763
1982	9,370	4,800	9,403	1,382	3,130	4,891	2,170
1984	9,420	4,826	15,055	1,443	3,350	10,262	294

注：议购不在入库实绩之内。

【统销】包括市镇居民按人分等定量供应、经济作物区农民的粮食定销、工商行业用粮和各种补助用粮。农户缺粮，本县以借销形式供应，收获后归还，此外，从1963年起，还开展了粮食议销。

粮食定量标准和销售情况如下列图表：

乐平县现行市镇各类人口粮食定量标准表

单位：大米(市斤)

定 额 等 级	类 别	特 种 体 力 劳 动	重 体 力 劳 动	轻 体 力 劳 动	机 关 干 部 和 职 员	大, 中 学 生	居 民
		一 等	51	43	35	29	36
二 等	49	40	33		33	27	
三 等	47	38	31		31	26	
四 等	45	36	29			25	